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39号

当事人：灌南县堆沟港镇克兵百货商店（徐克兵）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T8G82J

联系地址：灌南县堆沟港镇五队村二组

负责人：徐克兵 联系电话：13775458060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2月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商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在当事人商店柜台发现标注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生产、批号为20200508-AN 131的牛栏山陈酿白酒4箱，其外包装箱上均标注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原料：水、高粱、液态白酒、食用香料，产品标准号：GB/T20822（固液法白酒）。当事人商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本局执法人员对上述4箱牛栏山陈酿白酒予以扣押。2021年2月4日经本局分管领导同意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商店是取得《营业执照》的合法个体工商户，当事人商店经营者徐克兵陈述从路边白酒的业务员手里购进4箱牛栏山陈酿白酒（规格12瓶/箱），购进价格是135元/箱，当事人商店销售价格为180元/箱。当事人商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牛栏山陈酿白酒货值金额为720.00元，未销售，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1、当事人《营业执照》、徐克兵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行政相对人的主体身份；

证据2、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商标注册证》和产品鉴定证明产品鉴定证明（编号20210105277），证明当事人销售的

牛栏山陈酿白酒为侵犯“牛栏山”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

证据 3、2021 年 2 月 4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 4、2021 年 3 月 3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徐克兵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买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牛栏山陈酿白酒的过程；

证据 5、执法过程中拍摄的照片，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办案过程。

本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告字【2021】39 号），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本局提出的事实、理由、依据未提出异议，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商店不能提供供货方的合法资质和票据，不符合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免责情形，当事人商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的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够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本局责令你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牛栏山陈酿白酒 4 箱；
- 2、罚款人民币 3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

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30日

